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79號

上訴人 運通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君

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
000號

張明賢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新台幣7,110元，經本院於111年9月28日裁定，請上訴人於7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同年9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5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洪光耀